

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花蓮學習中心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族語言【學分班】暨【學習班】
招生簡章

報名期程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2 日止

※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：

- 1、族語教學知能課程—族語教材教法、族語結構(依語別開設)
- 2、族語課程—族語（一）、族語（二）、族語（三）

※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：

- 1、族語「初級學習班」
- 2、族語「中級學習班」
- 3、族語「中高級學習班」
- 4、族語「閱讀寫作學習班」

※課程開班起訖時間：

109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23 日止

※課程詳細規畫請閱本招生簡章第四點-開設課程

※欲修習課程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五點-班別修課制度

一、目的

- (一) 培養原住民族語言師資、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，並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量
- (二) 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專業，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具備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，且對阿美族、撒奇萊雅族、噶瑪蘭族、賽德克族、太魯閣族、布農族之語言或族語教學有興趣者，尤其鼓勵以下身份別報名：

- (一) 現職族語教師或具備合格教師證且有意從事族語教學之教師
- (二) 原住民籍師培生
- (三) 在學學生
- (四) 對原住民族語言有興趣者

三、招生人數

1. 原住民族語言【學分班】：

每班以 25 人為原則，如未達 15 人本校保留開班之權益。

2. 原住民族語言【學習班】：

每班以 15 人為原則，如未達 8 人本校保留開班之權益。

※學習班瀕危語言（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）1 人即可開班。

※族語課程皆共同授課

四、開設課程

【族語教學知能課程】

課程開班起訖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23 日止

課程		學分	師資	授課時間及地點
學分班 - 族語教學知能課程	族語教材教法	2	姓名：戴明雄 Sakinu. tepiq 國立東華大學 學歷：台南神學院牧範學博士 專長：語言復振、南島語語言學	每週二晚上 19：00-22：00 原住民族學院
	阿美語-族語結構	2	姓名：郭政淳 助理教授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學歷：美國夏威夷大學馬諾亞分校語言學博士 專長：南島語言學、語言類型學、句法學、詞類語意學、句法語意介面	每週五晚上 18：30-21：30 原住民族學院
	撒奇萊雅語-族語結構	2	姓名：麥震雲 語言學博士 慈濟科技大學 學歷：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語言學博士班 專長：文獻語言學、原住民語言教育及語言復興形態語法教學、課程設計開發	每週三晚上 19：00-22：00 國慶里-撒奇萊雅語 語推組織協會
	噶瑪蘭語-族語結構	2	姓名：杜伍克·瑪蘇筌 Tuwaq·Masud 學歷：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專長：噶瑪蘭語言學、詞類語意學	每週一晚上 18：30-21：30 花蓮縣豐濱鄉 新社國小
	太魯閣、賽德克語-族語結構	2	姓名：李佩容 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 學歷：英國艾塞克斯大學描述語言學博士 專長：描述語言學、臺灣南島語、語音音韻學語言介面研究	每週四晚上 18：30-21：30 原住民族學院
	布農語-族語結構	2	姓名：李俐盈 博士後研究員 國立東華大學 學歷：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 專長：臺灣南島語、音韻/構詞/句法介面研究歷史語言學	每週四晚上 18：30-21：30 原住民族學院

※【專業知能課程】錄取順序為：(1) 現職族語教師→(2) 原住民族師培生→(3) 原住民族一般生→(4) 其他(非原住民族籍一般生、社會人士，依報名順序)，錄取人數最少 15 人，最多 20 人，備取 5 名。

※【族語教材教法、族語結構課程】為學分班必修課群之一，自 109-1 課程起，經報名成功且修畢之學員，將自動列入 109-2、110-1、110-2 相關必修課群之固定學員名單(列入舊生追蹤清冊，將由中心主動聯繫，有續修需求者無須再次報名)，已繳交之保證金亦將沿用下一期課程，多退少補，務請留心。

【族語課程-學習班/學分班】

課程開班起訖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23 日止

課程		學分	師資	授課時間及地點
族語課程-學分班 & 學習班	族語 (一) A 班	初級班-阿美語	高春美 族語教師	每週二晚上 18:30-21:30 原住民族學院
		初級班-布農語	張玉發 族語教師	每週一晚上 18:30-21:30 卓溪鄉立圖書館
		初級班-太魯閣語	簡月美 族語教師	每週一晚上 18:30-21:30 美崙校區
	族語 (一) B 班	初級班-賽德克語	張正祺 族語教師	每週一晚上 18:30-21:30 立山村山里部落活動中心
		初級班-噶瑪蘭語	施玉珠 族語教師	每週二晚上 18:30-21:30 原住民族學院
		初級班-撒奇萊雅語	胡美芳 族語教師	每週二晚上 18:30-21:30 美崙校區
	族語 (二) A 班	中級班-阿美語	黃梅玲 族語教師	每週三晚上 18:30-21:30 原住民族學院
		中級班-布農語	張小芳 族語教師	每週五晚上 18:30-21:30 卓溪鄉立圖書館
		中級班-太魯閣語	簡月美 族語教師	每週二晚上 18:30-21:30 美崙校區
	族語 (二) B 班	中級班-賽德克語	張正祺 族語教師	每週四晚上 18:30-21:30 原住民族學院
		中級班-噶瑪蘭語	朱明蘭 族語教師	每週四晚上 18:30-21:30 原住民族學院
		中級班-撒奇萊雅語	胡美芳 族語教師	每週三晚上 18:30-21:30 原住民族學院
	族語 (三) A 班	中高級班-阿美語	布達兒·輔定 族語教師	每週四晚上 18:30-21:30 原住民族學院
		中高級班-太魯閣語	蔡光輝 族語教師	每週二晚上 18:30-21:30 美崙校區
		中高級班-布農語	張小芳 族語教師	每週一晚上 18:30-21:30 卓溪鄉立圖書館
其他 類型 族語 學習班	閱讀寫作班	閱讀寫作班-阿美語	林茂德 族語教師	每週四晚上 18:30-21:30 原住民族學院
		閱讀寫作班-撒奇萊雅語	蔡宜庭 族語教師	每週二晚上 18:30-21:30 國慶里-撒奇萊雅語-語推組織協會
		閱讀寫作班-噶瑪蘭語	謝宗修 族語教師	每週三晚上 18:30-21:30 花蓮縣豐濱鄉 新社國小

五、班別修課制度需知

(一) 報名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【修課制度】

族語教學知能課程（共同課程）：6 科 12 學分

必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
○○族語結構	2	族語教材教法	2
原住民族教育	2	族語評量與測驗	2
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	2	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	2

族語課程（依族語別分班上課）：4 科 8 學分

選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選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
○○族語（一）	2	○○族語（二）	2
○○族語（三）	2	○○族語（四）	2

修畢完成十門課程(20 學分)，即頒發 1 張原住民族語學分證書

※備註（請詳閱）：

- (1) 學分班須修滿 20 學分，方得頒發 20 學分修畢證明書。
- (2) 需修習完族語（一）始得修習族語（二），餘類推。
- (3)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（103 年後）高級（含）以上認證測驗合格證書者，免修習族語課程；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（103 年後）中高級者認證測驗合格證書者（含）之族語認證可抵免學分班族語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課程。
- (4) 族語學分班之族語課程可採認族語學習班課程：
修畢族語學習班-初級班者，可免修族語（一）課程。
修畢族語學習班-中級班者，可免修族語（二）課程。
修畢族語學習班-中高級班者，可免修族語（三）課程。
- (5) 【族語教學知能課程】曾修習過大學以上相關科目學分可抵免課程（需課程名稱相同）。
- (6) 【族語教學知能課程】錄取順序為：（1）現職族語教師→（2）原住民族師培生→（3）原住民族一般生→（4）其他（非原住民族一般生、社會人士，依報名順序），錄取人數最少 15 人，最多 25 人，備取 5 名。

(二) 報名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【修課制度】

- (1) 修習族語中級學習班者，需通過初級族語認證或修習通過初級族語/族語（一）；修習族語中高級學習班者，需通過中級族語認證或修習通過中級族語/族語（二），餘類推。
- (2) 課程修畢經審查合格者即授予學習證明書。

六、課程報名資訊

- (一) 線上報名 (<https://forms.gle/T15szhG6GVjHfHY1A>)

報名資訊可至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中心網站，搜尋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族語言花蓮學習中心課程報名」

- (二) 現場報名（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）

可至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語言中心辦公室（原住民族學院 B 棟 219 室）現場報名及領取繳費單據，並至超商繳費後始完成報名。報名時間為平日早上 10:00 至 12:00、下午 13:30 至 15:30。

- (三) 保證金繳費方式亦可採線上繳納，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中心

保證金繳費網站：(<https://web.ndhu.edu.tw/GA/onlinepay/pay.aspx>)

收費單位：原住民族語言中心

收費項目：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課程

姓名：_____（自填） 收據抬頭：_____（填寫課程名稱）

七、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

- (一) 聯絡電話：03-890-5904 李先生；03-890-5903 林先生
- (二) 電子郵件：NDHU_ILLC@gms.ndhu.edu.tw
- (三) 郵遞區號：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

八、結業規定及保證金繳交、退還及沿用

- (一) 本計畫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，課程無需收取任何費用，惟各課程報名需繳交保證金每一門課\$1000 元，方視同報名成功，未繳交者將影響自身修課權益，開課前一週亦不受理退費，務請注意
- (二) 研習期間無法上課者，無論假別（含事、病、喪、公假），請假時數超過 8 小時者(含 8 小時)，保證金解繳國庫且不核予結業證書及成績證明
- (三) 符合退費資格之學員，請務必於修課結束前 2 堂內，告知課程助理(TA)有關保證金之處置方式(含退費帳號或沿用課程)，課程結束一個月內未主動告知者，保證金一律解繳國庫，不另行通知，務請注意

九、其他

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進修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

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花蓮學習中心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族語言【學習班】報名表

原住民族語言【學習班】報名表						
姓 名			身分證字號			大頭照 (免附)
出生年月日		族 群 別		性 別	男 ☐ 女 ☐	
服務單位			職 稱			
報 名 語 別	☐ 阿美語 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 ☐ 閱讀寫作班 ☐ 撒奇萊雅語 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閱讀寫作班 ☐ 噶瑪蘭語 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閱讀寫作班 ☐ 賽德克語 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太魯閣語 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 ☐ 布農語 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 (O):		電話 (H):		行動:	
E-Mail						
最高學歷	校 名:		科 系 所:		☐ 畢/ ☐ 肄	
族 語 認 證 採 認 項 目						
通 過 族 語 考 試	☐ 是，於_____年通過_____。 ☐ 否。 備註：原住民族語言【學習班修課制度】 ◆ 修習族語中級學習班者需通過初級族語認證或修習通過初級族語/族語（一）；修習族語中高級學習班者需通過中級族語認證或修習通過中級族語/族語（二），餘類推。 ◆ 課程修畢經審查合格者即授予學習證明書					
備 註	上述內容請檢附佐證資料。			簽 章		

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花蓮學習中心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族語言【學分班】報名表

原住民族語言【學分班】報名表						
姓 名			身分證字號			大頭照 (免附)
出生年月日		族 群 別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服務單位			職 稱			
學 分 班	族語課程	☐ 阿美語 ☐ 族語一 ☐ 族語二 ☐ 族語三 ☐ 撒奇萊雅語 ☐ 族語一 ☐ 族語二 ☐ 噶瑪蘭語 ☐ 族語一 ☐ 族語二 ☐ 賽德克語 ☐ 族語一 ☐ 族語二 ☐ 太魯閣語 ☐ 族語一 ☐ 族語二 ☐ 族語三 ☐ 布農語 ☐ 族語一 ☐ 族語二 ☐ 族語三				備註： 需修習完族語(一)始 得修習族語(二)，餘類 推。
	族語教學 知能課程	☐ 族語教材教法 ☐ 阿美語-族語結構 ☐ 撒奇萊雅語-族語結構 ☐ 太魯閣、賽德克-族語結構 ☐ 布農語-族語結構 ☐ 噶瑪蘭語-族語結構			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(O): 電話(H): 行動:					
E-Mail						
最高學歷	校名: 科系所: ☐ 畢/ ☐ 肄					
族 語 認 證 採 認 項 目						
通 過 族 語 考 試	☐ 是，於_____年通過_____。 ☐ 否。 備註： 一、 需提供 103 年以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(含)以上認證測驗合格證書者可免修習族語課程。 二、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(103 年後)中高級者認證測驗合格證書者(含)之族語認證可抵免學分班族語(一)、(二)、(三)課程。 三、 91 年至 103 年【成人級別】族語認證不列入採認。					
備 註	上述內容請檢附佐證資料。				簽 章	